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06.00 万份
- 2、股票期权拟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18年5月19日至2018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电子邮件及宣传栏进行了公示。2018年5月29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18-037）。

3、2018年6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

4、2018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最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849 万份。

7、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拟注销股票期权 270.8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3 元/股调整为 18.5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2018 年 6 月 5 日

授予价格	18.68 元/股 (登记之前因权益分派调整为 18.53 元/股)
授予数量	849 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88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849 万份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	88 人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的调整情况

1、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53 元/股。

2、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3 万份；由于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应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7.80 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70.80 万份。

3、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3 元/股调整为 18.50 元/股。

4、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确认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2.40 万份（已扣除第一个行权期已注销的期权 9.60 万份）；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8.50 元/股调整为 18.40 元/股。

5、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确认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0.30 万份（已扣除第一个行权期已注销的期权 8.70 万份）。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30%，8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38.20 万份，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五、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40%。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5.79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427.32%，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除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 79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结果</th> <th>A(优秀)</th> <th>B(良好)</th> <th>C(合格)</th> <th>D(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0.8	0	
评价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6.00万份。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授予日：2018年6月5日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

币A股普通股。

3、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306.00万份。

4、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40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章华	副总裁	20.00	2.36%	0.09%
2	邱攀峰	副总裁	16.00	1.88%	0.07%
3	王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6.00	1.88%	0.07%
4	谢红军	财务总监	20.00	2.36%	0.09%
5	代春阳	总工程师	16.00	1.88%	0.07%
6	齐海玉	董事	14.00	1.65%	0.06%
7	石磊	董事	5.60	0.66%	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60	12.67%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98.40	23.37%	0.85%
合计			306.00	36.04%	1.32%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按照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资格进行了核查，公司79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

有效，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上述7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业绩已达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事项。

九、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次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